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賢

被　　告　國威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鄭崇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即黃建通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關係涉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...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0、62、93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借款訴訟已有合意由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。而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問題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